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伯記（12）約伯繼續為第一輪辯論作總結發言， 以及提幔人以利法第二次發言（伯14:7-15:2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13:1-14:6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13:1-14:6繼續講述約伯為第一輪辯論作出總結發言的事。約伯把他的三位朋友比作無用的醫生。他指出，三位友人就好比眼科醫生做心臟手術，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。這三位朋友所說的話語中，許多有關神的想法雖然是對的，但卻不適用於約伯的情況。他們說神是公義的，神懲罰罪惡，這些都是對的；但他們卻錯誤地推斷，約伯的苦難是因犯罪所招致的懲罰。他們將一個正確的原則錯誤地引伸，完全忽視了人生中的不同情況。我們應用聖經經文譴責他人時，必須要小心加憐憫，不要急於草率地下結論。

人生短促，苦難重重，人活著的意義是甚麼，盼望又是甚麼呢？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不知你是否想過這些問題呢？

生命短暫且充滿愁煩，這是約伯在與友人第一輪辯論的結束語中所發出的悲歎與感慨。疾病、孤獨、失望和死亡使約伯感到人生並不公平。有些人認為，約伯雖然在憂愁中，但他可以盼望從死裡復活。如果這是真的，那麼約伯就能藉這真理從另一角度明白他痛苦的遭遇。神給生活在不公平世界中的信徒所提供的出路，就是保證他們可以與神永遠活著。不管現今世界多麼不公平，神給我們與神永在一起的盼望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接受了神的這一應許沒有？

約伯提到“出來如花”，這是為要強調人生的無常與有限。聖經常用花來比喻人生。詩篇103:15記載：“至於世人，他的年日如草一樣。他發旺如野地的花，”以賽亞書28:1記載：“禍哉！以法蓮的酒徒，住在肥美谷的山上，他們心裡高傲，以所誇的為冠冕，猶如將殘之花。”雅各書1:10-11記載：“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；因為他必要過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樣。太陽出來，熱風刮起，草就枯乾，花也凋謝，美容就消沒了；那富足的人，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。”對約伯而言，輝煌的往日如同凋謝的花一般虛妄。不僅如此，約伯並沒有確鑿無疑地擁有將來必得恢復的異象或來世的盼望。可以說，約伯陷入了自暴自棄的悲觀主義。與此相反，使人認識到自己的局限性，能給我們的信仰帶來極大益處，因為謙卑地承認自己的不足不僅保守我們脫離驕傲，也促使我們進到神的恩典裡面。

“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？”在這裡，約伯並沒有明確地認識到人的原罪，而只是在神的絕對權威面前看到了軟弱無力的自己，並以這種軟弱來求告神施憐憫和慈悲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14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14:7-10記載約伯說：“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，嫩枝生長不息；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裡，幹也死在土中，及至得了水氣，還要發芽，又長枝條，像新栽的樹一樣。但人死亡而消滅；他氣絕，竟在何處呢？”

約伯盼望神能夠讓全然失去生命力的自己起死回生，如同那從枯萎的樹樁中發芽生長的嫩枝

一樣。以賽亞在以賽亞書11:1正是用植物的這種生命的復甦，預言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，那就是將要拯救世人的彌賽亞。

約伯記14:11-15記載約伯說：“海中的水絕盡，江河消散乾涸。人也是如此，躺下不再起來，等到天沒有了，仍不得復醒，也不得從睡中喚醒。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，存於隱密處，等你的忿怒過去；願你為我定了日期，記念我。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？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，等我被釋放（或作：改變）的時候來到。你呼叫，我便回答；你手所做的，你必羨慕。”

“海中的水絕盡，江河消散乾涸。”這句描述了一種自然現象。通常河流附近會堆積一些順流而下的物質，並露出水面，如此形成的陸地很少會被水沖走。這種沉澱及堆積現象，尤其多見於古代社會。

為要從目前的苦難中得到解脫，約伯只嚮往死亡，同時也明明白白地陳述了自己對復活的盼望與信心。雖然不甚確鑿，約伯卻盼望神將自己放置在陰間，等待所有的震怒都過去，待到末時的日子再喚醒他，賜給他復活，即永恆的生命。

約伯記14:16-22記載約伯說：“但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，豈不窺察我的罪過嗎？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，也縫嚴了我的罪孽。山崩變為無有；磐石挪開原處。水流消磨石頭，所流溢的洗去地上的塵土；你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。你攻擊人常常得勝，使他去世；你改變他的容貌，叫他往而不回。他兒子得尊榮，他也不知道，降為卑，他也不覺得。但知身上疼痛，心中悲哀。”

“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”，有人將本節解釋為神遮掩約伯的罪過，然而，“囊”並不起遮掩或消除的作用，反而起保存作用。創世記42:35記載：“後來他們倒口袋，不料，各人的銀包都在口袋裡；他們和父親看見銀包就都害怕。”箴言7:20記載：“他手拿銀囊，必到月望才回家。”因此，約伯記14:17這節經文應當解釋為“在懲戒的層面上，神一一記念了約伯的罪狀。”對約伯而言，神與其說是一位慈愛地赦免人之虧缺的神，不如說是無比公義且不容絲毫罪惡的震怒之神。

作者以火山、洪水等自然現象作為隱喻的素材，一方面為榮華一時的約伯竟然在眨眼之間就末落的事實發出歎息，另一方面也指出這種末落是靠人力所不能避免的。對希伯來人而言，山象徵著恆久不變。創世記49:26記載：“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，如永世的山嶺，至極的邊界；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，臨到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。”哈巴谷書3:6記載：“他站立，量了大地（或作：使地震動），觀看，趕散萬民。永久的山崩裂；長存的嶺塌陷；他的作為與古時一樣。”因此本文意味著，既然山都如此輕易地被摧毀，何況脆弱的人。

在約伯與三位友人的辯論中，其實他們是在鬥智。這和運動比賽不一樣，不是用體力對抗，而是在做智力競賽。第一輪辯論已經結束了。約伯的三個朋友都輪番講過話，約伯也一一回應了他們的言論。現在要開始第二輪的辯論了。請記住以利法是心靈主義者，他有夢、有異象，他覺得自己的經歷與眾不同，應該說出來讓人聽聽。今天有許多人所作的見證幾乎沒有甚麼價值，因為他們都把真理建立在經驗之上。我們需要真理，就是神的道；經驗必須來自真理才有意義，但許多經驗其實並不一定符合真理。我聽過許多所謂的基督徒作見證，他們自稱有“偉大的經歷”，但其實這些所謂的經歷，就像電話簿裡的電話號碼一樣，只是日常瑣事，根本就不具有屬靈的意義。以利法的話是根據自己的經驗，要和這種人打交道真不容易。

約伯記15:1-3記載：“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智慧人豈可用虛空的知識回答，用東風充滿肚腹呢？他豈可用無益的話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？”

在這場智力的尖峰對決中，約伯的朋友是用尖酸刻薄的言語來與約伯決一死戰。提幔人以利法首先發言，說：“約伯，你講的話就像一陣空洞的旋風，毫無內容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又一次可以看到以利法沒有幫助約伯，反而攻擊約伯，要把約伯打垮，逼其認罪。從朋友的角度來說，以利法不該用這種方式對待受苦的約伯。

“虛空的知識”，字面意思是“風的知識”，指無根無據的虛妄知識。在此，以利法反駁約伯的言論如同風一樣，他指控約伯的話具有三大特點：第一，無憑無據；第二，虛浮誇張；第三，缺乏實際意義。“豈可用……東風充滿肚腹呢？”這句中的“東風”指的是從敘利亞或北阿拉伯沙漠吹向巴勒斯坦地的熱風，這種熱風會大大危害農作物。創世記41:6記載：“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，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。”耶利米書18:17記載：“我必在仇敵面前分散他們，好像用東風吹散一樣。遭難的日子，我必以背向他們，不以面向他們。”因此，以利法的話語意味著約伯的辯辭不僅無益，還帶來危害。然而，以利法的這種指責非難過於主觀化。正如在馬太福音7:3，主耶穌譴責信徒間彼此論斷的行為時所說的那樣：“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”

約伯記15:4-6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是廢棄敬畏的意，在神面前阻止敬虔的心。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；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。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，並非是我；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。”

以利法繼續惡毒地攻擊約伯，他指出約伯口中說的話只能成為約伯自己有罪的明證。正如你我所看到的，以利法扮演著審判約伯的法官角色。

約伯記15:7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？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？”

“頭一個被生的人”，指的是第一個人亞當。哥林多前書15:45記載：“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‘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（靈：或作血氣）的活人’；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”

“在諸山之先”，可用“創世之前”來代替。以利法以極端的例子來駁斥約伯的驕傲。今天，新約時期的聖徒所享有的啟示，比以利法當年所領受的更為清楚、確實。因為，從歷代以來隱藏的各樣奧秘，已藉著耶穌基督呈現在聖徒面前。馬可福音4:11記載：“耶穌對他們說：‘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，若是對外人講，凡事就用比喻，’以弗所書3:9記載：“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，”歌羅西書4:3-4記載：“也要為我們禱告，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，能以講基督的奧秘（我為此被捆鎖），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。”

約伯記15:8-9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？你還將智慧獨自得盡嗎？你知道甚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你明白甚麼是我們不明白的呢？”

以利法的辯論還是錯的。他試圖把約伯置於非常不利的地位。他無法安慰約伯。人之所以會發怒，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感覺遭到無視。從這段經文來看，以利法的內心已相當激昂。約伯對三個朋友的反駁刺激了以利法。以利法作為學者的自尊受到傷害，故以急躁而激動的聲音反駁了約伯。

約伯記15:10-13記載以利法說：“我們這裡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，比你父親還老。神用溫和

的話安慰你，你以為太小嗎？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？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，使你的靈反對神，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？”

以利法為自己另外兩個朋友辯護，他說他們比約伯成熟，智慧在他們這邊，不在約伯這邊。這是以利法的論點。

以利法指出約伯的驕傲，控告約伯不僅用言語抗拒，甚至其靈魂也在悖逆神。然而，以利法不曾設身處地體察約伯的處境與信仰上的苦惱，就下此判斷，使我們認識到操之過急的判斷，將會帶來怎樣的錯誤。

約伯記15:14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人是甚麼，竟算為潔淨呢？婦人所生的是甚麼，竟算為義呢？”

的確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但以利法和他的朋友說這話的基本前提是，約伯犯了可怕的罪，約伯應該公開認罪。

約伯記15:15記載以利法說：“神不依靠他的眾聖者；在他眼前，天也不潔淨，”

以利法關於天堂的說法也是真的。當主耶穌基督死的時候，他不僅僅是為了救贖人類；但在神救贖的計劃中，因為耶穌已經救贖了我們，一個新天新地就要來到。這是一個真實的說法，天在神的眼中是不乾淨的。

約伯記15:16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何況那污穢可憎、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！”

以利法這個宣告也是對的。如果天都污穢、需要救贖，那麼人類豈不更是需要救贖了嗎？雖然以利法說得沒錯，卻不適用在約伯和他的情況上，也不適用在其他人身上。

約伯記15:17-21記載以利法說：“我指示你，你要聽；我要述說所看見的，就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，傳說而不隱瞞的。這地惟獨賜給他們，並沒有外人從他們中間經過。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；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。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；在平安時，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裡。”

以利法再次暗示約伯是惡人，隱瞞了不肯說的事。以利法愛爭辯、不會安慰人。他沒有說出新的東西，只不過是老調重彈而已。

“從列祖所受”這句話中，以利法高舉祖輩傳承下來的傳統之權威。一般來說，比起革新和改革，傳統主義者偏愛維持原來的狀況。然而，傳統主義者很可能產生以下的弊端：第一，頑固自閉。這種人急於維持自身的傳統，並極力反對必要、適當的改革。第二，形式主義。這樣的人忘卻了傳統本來的實際意義，只顧毫無內在意義的形式或脫離原意的儀式。

“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”，這句似乎有意反駁了約伯關於“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神的人穩固”的主張。以利法使我們感到他執意持守“惡人決不能繁榮亨通”的主張，極其膚淺地認識神的公義。生活在罪孽橫流之世代中的聖徒，不應該抱怨或試圖逃避苦難，乃要堅信神公義的終極審判，以為基督受苦難的心志，盡作光與鹽的本分。帖撒羅尼迦後書1:6記載：“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，”歌羅西書1:24記載：“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”

約伯記15:22-25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他不信自己能從黑暗中轉回；他被刀劍等候。他漂流在外求食，說：哪裡有食物呢？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邊預備好了。急難困苦叫他害怕，而且勝了他，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。他伸手攻擊神，以驕傲攻擊全能者”。

以利法責罵約伯以後，轉而根據自己人生所觀察的心得和列祖的遺訓，證明約伯有罪。他以惡人的命運與約伯的遭遇雷同的種種情況，暗示約伯一定有問題。照他的觀察，惡人的命運是相當悲慘的。這段經文論及惡人所受到的懲罰與結果。惡人以自己的肚腹為神，追求快樂與金錢，最終遭到滅亡，從而淪落到最為悲慘之境地。

約伯記15:26記載以利法說：“挺著頸項，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”。

“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；”這句描繪了驕傲與放縱達到極致的狀態。在以利法看來，約伯為要守護自己屬世界的理論，而膽大包天地說出一切敵擋神之狂妄之言。然而，以利法的判斷過於主觀而感情化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